

垃圾分类服务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中环创新发展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市、区相关要求，甲乙双方

为进一步规范垃圾分类工作，现将 2025 年度广内街道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委托协议部分条款进一步明确如下：

关于条款变更原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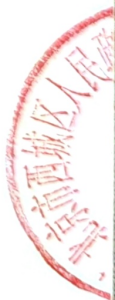
由于市区检查规则变更，原检查要求侧重人员值守，现行检查要求更侧重于投放点周边环境及分类成效。

条款变更内容

原合同中约定主要工作职责为宣传、指导、监督、服务社区居民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垃圾分类工作。现调整为：

一是协助街道组织桶前值守和巡查检查，要安排人员在投放高峰期进行桶前指导与监督，日常对各社区垃圾分类工作情况开展巡查检查，在重大活动期间或极端天气等特殊情况下加强巡查检查力度。

二是协助街道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动员，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入户宣传与指导、举办专题培训、保障志愿服务活动、实行积分兑换、举办集中投放日活动等，要多方面营造浓厚宣



传氛围，促进分类准确率提升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。

三是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垃圾分类设施维护更新服务，要协助做好兜底范围内的分类桶站、可回收物中转站、分类驿站以及宣教中心等垃圾分类有关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，更新老旧破损标识牌和垃圾桶。

四是完成街道交代的其他临时性任务。因服务项目总体目标仍为提高广内辖区的垃圾分类整体水平，并以区级考核成绩作为扣款依据，故此次服务内容调整不涉及合同金额变更。

五是自 2026 年 4 月起，项目中的桶前值守工作全部转为巡查检查，结算以实际巡查人数为准，垃圾分类宣传工作、设施维护更新工作及街道交代的其他临时性任务以实际支出为准，经结算审计确认后支付。

补充协议生效日期

自街道过会日期开始计算，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，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止。

其他

除本补充协议另有修改外，原协议的其余条款继续有效。本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本协议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 (盖章):
法定代表人或
授权代理人: 

(签字、签章或印鉴)

日期:

乙方 (盖章):
法定代表人或
授权代理人:

(签字、签章或印鉴)

日期:

